

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关于拟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公告（第五批）

根据黔东南州医疗保障局《州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黔东南医保办发〔2023〕16号）文件有关规定，榕江县“贵州多乐福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榕江县民之康药店”定点零售药店主动提出解除2025年度医保协议，经中心研究，同意该定点零售药店解除2025年度医保协议管理，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医保协议解除后产生的药品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特此公示

本次公示期为7天

公示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3日（7个工作日），如对公示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反映。

监督电话：0855-6627701

监督邮箱：rjxylbzj@163.com

附件：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拟解除医疗保障协议管理零售药店名单

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榕江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拟解除医疗保障协议管理零售
药店名单

序号	定点医药机构 编 码	定点医药机构 名 称	地址	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1	P52263200002	贵州多乐福健康 药房连锁有限公 司榕江县民之康 药店	榕江县城北新区江 山里 7 栋 07 号铺	连锁	唐静芝	91522632MAA LYCH51W